

# 我最喜欢一本书演讲稿六百字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模板6篇)

演讲稿首先必须开头要开门见山，既要一下子抓住听众又要提出你的观点，中间要用各种方法和所准备的材料说明、支持你的论点，感染听众，然后在结尾加强说明论点或得出结论，结束演讲。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演讲稿呢？下面小编为大家带来关于学习演讲稿模板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 我最喜欢一本书演讲稿六百字篇一

我从开始读书以来阅读过很多书，但最喜欢的一本书是《木偶奇遇记》。《木偶奇遇记》是科洛迪的代表作，发表于1880年。这部童话的主人公皮诺曹是个调皮的木偶，他天真无邪、头脑简单、好奇心强。《木偶奇遇记》通过皮诺曹的种种曲折、离奇的经历，表现出他热爱正义、痛恨邪恶、天真纯洁的好品质。并借此教育儿童要抵御种种诱惑，做一个诚实、听话、爱学习、爱劳动的好孩子。

我在四年级时曾学到这本书的一个片段，一下子就喜欢上了。周六，我上街看到书店里有这本书，所以立刻就买了，买回来后仔细阅读，有好多精彩的部分。比如第一章《会说话的木头》，你不相信可以自己去读一读哟！

我喜欢这本书！同学们，你有自己喜欢的书吗？有的话，也和我一起分享分享吧！

## 我最喜欢一本书演讲稿六千字篇二

莎士比亚说过：“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歌德说过：“读一本好书，就是在和高尚的人谈话。”雨果也说过：“书籍是造就灵魂...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我最喜欢一本书演讲稿，希望你有所帮助。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在我的阅读历程中，有一本书，我印象深刻并感慨万千——《不老泉》。

《不老泉》讲述的是一个叫珍妮的小女孩在静谧的树林中与塔克一家相遇，得知了他们一家不老的秘密——喝下了不老泉，并为他们保守了这个秘密，把它带进了坟墓里。

这本书中，令我印象深刻的有两个人物。其中一个人是珍妮。她守信，她虽然知道不老泉能使人长生不老，如果她把这个秘密告诉别人，她不仅可以从售卖不老水中获得巨大的利益，而且可以喝下不老泉里的水，长生不老并保持年轻貌美。但她非常守信。当塔克把不老水给她，让她喝下时，她微笑着把那杯珍贵的水倒在一只蟾蜍的身上。与珍妮性格完全相反的人物是黄衣人。他邪恶，当塔克一家不同意把不老泉当作赚钱工具时，他挟持了梅，胁迫他们交出不老泉里的水。他贪婪，为了获得数不清的财富和永生，命令无数的黑衣人闯入森林，像强盗一样得抢夺不老泉水。

故事中的黄衣人，不就像是生活中的那些贪得无厌、为了利益不顾一切的人吗？有些无良商家制造商品，表面上是合法安全的产品，实则偷工减料，加入某些添加剂损害食用者的身体。我在新闻上看到一则报道，一位老人买保健品，卖家给

他试吃时感觉很好，而买回去尝时却身体不适，爬楼梯时头昏眼花，还摔了一跤。唉！真是“利”字头上一把刀啊！

《不老泉》这本书，让我最明白贪得无厌的人是不会有好下场的。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喜欢看课外书，喜欢读名著，最喜欢的是法国的雨果写的《悲惨世界》。

这本书讲的是一位苦役犯冉阿让出狱后，受到了大主教的感化，从而弃恶从善。一次偶然的机会，冉阿让成了一名富豪。他乐于助人，特别喜欢帮助穷人，经市民的一致推选，他成为了一名市长。成为市长后，他又帮助了许多像芳汀、珂赛特一样受尽了苦难的人。但警察沙威一直没有放过他，迫使他改名换姓，隐居起来。最后，这位可敬的老人在幸福的渴望中死去。

这本书里的故事连绵起伏，紧扣人心，它将有各利身世的人物串连起来，每个人的命运与故事的结尾息息相关，从而造就了一个令人颇有感悟的故事。

在生活中，有许多和冉阿让一样曾有过罪恶一面的人，他们都面临着由于特殊身份产生的巨大压力。但那些人却不会像冉阿让一样改过自新，弃恶从善，相反会更加自暴自弃，更加自卑。而在学习中、工作上，我们又何尝不是那样的呢？因为犯了一个错误，受到了老师的批评，同学的孤立，就放弃自我。相反，那些人应该尽力改正错误，做出更好的自己，就要告诉同学们：我尽管受到了批评，但还是能够做好自己，在逆境中更上一层楼！

冉阿让安息了，尽管命运多舛，他仍偷生。失去了他的天使他就丧生；事情就是这么自然而然地发生，就如夜幕降临，日落西沉。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高尔基曾说过：“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我喜欢的书各式各样，有扑朔迷离的《名侦探柯南》，幽默搞怪的《爆笑校园》，包罗万象的《十万个为什么》，但是我最喜欢的还是《妈妈不是我的佣人》。

猜猜我为什么喜欢这本书？这本书让我懂得了许多道理。它讲述了一个首尔的小男孩到乡下上学，离开了妈妈的照顾发生了许多状况，上学时不但作业没带，连颜料也忘记带，结果被老师惩罚，被同学嘲笑。在生活上也不会自理，结果被表妹批评说：“我不知道你的妈妈是不是你的佣人，但我的妈妈不是。”这句话使阿章想到了原来是妈妈不在身边的缘故。以前妈妈会帮他检查备齐该带的东西，自己睡觉或是去上学的空当，把房间整理得干干净净。阿章这才恍然大悟，自己从来不曾注意妈妈的辛劳，他感到愧疚。

想到我自己，我的妈妈不也是我的佣人吗？她每天帮我洗衣服，洗裤子，我身上干净整洁的衣服都是她为我清洗的，而有时却还要挑剔妈妈选的衣服不好看，给我打扮得不够帅气，现在想来真是惭愧。而我之所以能够健康成长，更是离不开妈妈的悉心照顾，妈妈天天给我做饭，每一餐饭都用心准备。从选食材，到烹饪，再到考虑我的口味，不仅要色香味俱全，还要营养均衡，吃饭挑三拣四的我真是对不起妈妈的用心良苦；妈妈每天都帮我检查作业，分析错题，每次考试她比我还紧张，生怕我有什么知识点没掌握，怕我犯了粗心大意的老毛病；妈妈还帮我整理房间，帮我准备好每一天上学要用的东西……我生活的点点滴滴都充满了妈妈的细心呵护。

看了这本书后，我决心，今后自己能做的事情都要自己完成。不挑剔穿着，不挑食，要认真对待学习，自己检查作业，整理书包，准备每天上学要用的东西，养成良好的习惯。

文章语言流畅，写出了自己看完《妈妈不是我的佣人》后的真情实感，你是一个爱看书的孩子，不仅如此，你在看书过程中，有所思有所想有所得，这真是难能可贵，你懂得了妈妈的辛苦，说明你已经长大啦！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最喜欢读一些冒险小说，在众多冒险小说中，我最爱《鲁滨逊漂流记》。

这本书讲述了主人公鲁滨逊在一次航海中遇到风暴，被卷上了一座荒无人烟的小岛。于是，他长达20xx年的历险生活开始了。

我喜欢这本书是因为我坚信鲁滨逊是一个有着坚强的信念和一颗勇敢而善良的心的人，所以我喜欢这本书。

刚从小岛的沙滩上醒来，鲁滨逊也感到很绝望。没有水，没有食物，连一个可以说话的人都没有，试问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下谁能有自信活下去？忽然，他发现了他乘的那艘船也和他一起被冲上了岸，这让他看到了活下去的希望。他开始学习种土豆，种蔬菜，学习做面包……通过自己的努力，他的生活条件变得好起来；有一次，他把几个俘虏杀了，救出了星期五，并教星期五识字、种菜、做面包……他的生活也变得有意思起来。

一天，远远地看到开来了一艘英国造的船。鲁滨逊认为一定是上天派来救他们的，这座荒芜的小岛还能有船只来，真的

是做梦都想不到的好事。

读了很本书，让我知道了坚强的信念和勇敢的心可以战胜一切的困难，善良也可以让生活充满希望，活得更有意义！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感悟童心的300个真情故事》[秋卷]。我觉得这本书非常好看，因为这本书里面有最美好的、最感人的故事，还有令人难忘的亲情、师生情……我通过它还能学到很多道理。

在这本书里有一篇文章，名字叫“父母不可能时刻都在你的身边”。这篇文章主要介绍了斯蒂克大约四岁时经常到后院爬树的故事。有一个星期六，斯蒂克正在爬树，一不小心吊挂在了树上，怎么也下不来。关键时刻，他的爸爸及时赶到树下接住了他。从那时起，斯蒂克对爸爸笃信不疑。斯蒂克渐渐长大了，当他十二岁的时候，又从同一棵树上掉下来，但这次他的爸爸沃克却不在家，于是斯蒂克的手臂骨折了。当沃克到家时，斯蒂克正坐在沙发上，手臂上打着石膏。斯蒂克很清楚，这次就是因为爸爸不在家，他才会掉下来的。然而，人生有许多时候，你的父母应该在树下救你时，却不一定在场；父母即使在，有时也会失误。所以，你必须懂得原谅你的父母。

这本书还讲述了很多对我们有启发和教育意义的故事，使我大受启发和教育。现在我和这本书形影不离，没事的时候就读几篇。我非常喜欢这本书。

### **我最喜欢一本书演讲稿六百字篇三**

今天，我将为大家推荐一本好书，这本书便是《笑猫日记之从外星球来的孩子》。

我之所以推荐这本书，理由如下：

她可是大名鼎鼎的杨红缨阿姨。要知道，杨阿姨写的童话一向都是非常好玩、非常精彩的！

你们看，这本书的封面上画着一个小星球，星球上坐着一个小男孩，他正出神地望着一只小猫，他在想些什么呢？这只小猫特别可爱，它的嘴里衔着一朵红艳艳的玫瑰花，不知它要送给哪一位呢？在男孩与小猫之间，飘着几个大字：《从外星球来的孩子》这正是本书的书名。这样一个封面，是不是已经引起了你无限的好奇了呢？别急，打开封面往后看。

如果你急切地想知道答案的话，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快快来看这本书吧！

## 我最喜欢一本书演讲稿六百字篇四

大家好，今天我要演讲的题目是《我最喜欢的书》。

我来到了动物世界，那里有奔跑在大森林、大草原上的动物。你瞧！那只大老虎在雪地悠闲地走来走去；还有几只斑马正挤在一起吃草呢！继续走下去，我看见了乔装变色的海兔、钢针倒竖的刺猬等等。哇噻！海兔居然会变颜色？从来没听说过。啊！不好！敌人来了，小刺猬爬得这么慢，一定会被吃掉的！我蒙住了眼睛，可小刺猬不慌不忙，当敌人来时，就缩成一个小刺球，连森林之王也惹不起它。刺猬成功地逃过，我高兴地笑了。

接着我来到了植物王国，我看到了“吃人树”——奠柏，“食人帮凶”日轮花，看到这两种植物，我惊奇地张大了嘴巴：“我没看错吧？树还会吃人？”紧接着疑问又来了：“日轮花这么漂亮，还是食人帮凶？真不可思议！”我一边打了个寒颤，一边侥幸地想：幸好“吃人树”、“食人帮凶”我们达州没有。

.....

这本书里有丰富多彩的内容，是取之不尽的知识宝藏，让我百看不厌，真是我最喜欢的一本书。

## 我最喜欢一本书演讲稿六百字篇五

我们都读过许多书，这些书可以使我们获得许多意想不到的知识。书中有大量的信息，阅读可以增长知识，拓宽我们的视野。通过欣赏古今中外无数名家的作品，如李白的诗喜；杜甫的诗忧；爱迪生的废寝忘食；我们的心也随作者时喜时忧，时惊时险；一会儿欣赏西湖的美景，一会儿扬帆出海。更让我们“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今天我要介绍的好书是《人类与社会》。

在我小时候，这本书陪伴着我。当我有了什么疑问，就立即去请教这位老师。为什么男人和女人不同？为什么每个人的指纹不一样？我是从哪儿来的？为什么有人会长雀斑……每次，它总是会告诉我答案。

给大家讲一下我们是怎么到今天，在我们人类的发展的历史，从350万年以前就开始了。从拉玛古猿进化到南方古猿，再从南方古猿进变到能人，早从能人进化到直立人，再从直立人进变智人，智人进变到尼安德特人，最后再到克罗马农人。怎么样，也许你会很吃惊，原来要进化到人有这么复杂，这就是历史。

大家知道我们的保护服是什么吗，是皮肤。有了皮肤的保护，我们身体内部就不容易受到伤害。皮肤对太阳光的灼烫是敏感的，有时会被晒黑，甚至晒得脱皮。所以，我们别在特别强烈的阳光下晒得太久，以免把这“保护服”给“弄坏”哦！

当然，这本《人类与社会》还有很多有趣的知识。我也不一一介绍，所谓“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请大家自己看一看，欣赏欣赏吧！



# 我最喜欢一本书演讲稿六百字篇六

大家好！

我叫，是一年级二班的学生，很高兴能与大家一起分享我的快乐，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我读书我快乐”。

如果你问我最喜欢做的事情是什么，我会毫不犹豫的回答，是读书！每当爸爸从书店里买书回家，我都会冲上去把书抢过来看。要是碰到我喜欢看的书，我会忍不住一口气把它看完。

我最喜欢看的书籍是《幼儿故事大王》，里面的故事可搞笑了，有《狼和小羊》、《三个和尚》、《狐狸和乌鸦》从这些故事里，我能学到许多做人的道理和优秀品质。我最喜欢的是《农夫和蛇》，读了《农夫和蛇》令我深受启发，故事讲的是一个寒冷的冬天里，一名善良的农夫，在路上看见一条要冻僵的蛇。好心的农夫将蛇放在自己温暖的怀里，蛇苏醒后，张口就咬农夫，可怜的农夫很快毒性发作死去了，农夫临死前，后悔自己好坏不分，最终送了命。

故事告诉我们必须要分清是非对错，不要被坏人坏事的假象迷惑。在生活中，我们要乐于助人，但是如果有人向我们求助，我们不要理会。还有，我们做人千万不能像蛇那样恩将仇报，对关心帮忙我们的人，要懂得感恩。

书是知识的源泉，读书是我快乐的源泉。读书能给我们的生活带来快乐，也能帮忙我们健康成长！我读书，所以我快乐！

谢谢大家！